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	金龍 服務	機 關	改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	1.副理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	<b>未成年子女</b>
稱謂	3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陸麗珍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<u>坐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	礁溪鄉五峰段	1197-0000 地號		1,745.32	10000 59	分之	陸麗珍	2個月內賣出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園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研	谯溪鄉五峰段	38.06	全部		陸麗珍	2個月內賣出				
宜蘭縣码 同使用部	谯溪鄉五峰段 部分)	3,353.90	10000 60	分之	陸麗珍	2個月內賣出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Â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									(	期	問	或	內		)		
本	闌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陸麗珍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07日